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 1、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

津贴。

(2) 在公司无其他任职的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绩效奖金由董事长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于每年年底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监事薪酬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